

调解先行一步 义愤不再难“平”

人民调解之花绽放台州各地各行业

本报记者 周国新 通讯员 厉美英 郑瑶

基层调解工作琐碎而复杂,如何做好这项工作,是所有调解组织要面临的专业性问题。

《人民调解法》已颁布6周年,人民调解工作有哪些新变化和新亮点?近日,记者来到台州,对椒江、黄岩、路桥三个主城区进行了走访。

这三个区域,因发展特色不同,矛盾类型也各有不同。走访中,记者发现,为了提高调解效率,各地司法局采取了不同措施。如打通诉讼与调解环节,将矛盾解决在诉前;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到人民调解中;根据不同行业,提供专业调解服务……

椒江: 走向法庭之前 先看能不能调解

在椒江法院,有一处特殊的办公场所,是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由一个小客厅、两间办公室组成。每天,许多原本要走诉讼程序的案子,转走这里的调解程序,并最终被成功调解。

两间办公室中,一间用于人民调解员办公室,由椒江区司法局派驻的两名调解员专职调解诉讼中心移送的案件;另一间,是法院负责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的工作人员办公室,他们将适合调解的案件分流给对应辖区调解委员会,同时也给调解成功的案子做结案工作,并给未成功调解的案子重新安排诉讼流程工作。

椒江法院的这个诉讼中心,是2013年建成的,该中心是我省首家集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司法服务热线于一体的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简单来说,就是群众来法院要求诉讼的案子,我们了解情况后,发现矛盾不是非诉讼不可,就会将案子分流到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将矛盾化解在立案前,化解在基层。”椒江法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截至2016年,该中心共协调、化解各类纠纷8122件,实现引导率43.22%,化解率39.77%,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仅5.37天。

据悉,“诉调衔接”是椒江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大特色。早在2006年,椒江司法局和椒江法院联合发文建立了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衔接制度;此后,椒江法院成立了该诉讼服务中心;2015年椒江司法局和椒江法院召开专题交流会,对诉调衔接的案件类型、工作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在此过程中,椒江司法局探索建立了诉前案件对接机制、诉中干预调解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等运行机制,并健全完善警调、交调、医调、劳调等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的运作,以提升完善诉调衔接工作质量,构建多元化纠纷“大调解”体系。



交调委正调解纠纷

黄岩:律师结对,各方力量齐参与



律师在黄岩区茅畲乡调解

在黄岩区,解决基层矛盾纠纷还流行“结对子”。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黄岩区司法局在人民调解工作上强调“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各方联动,协同作战”,取得了良好成果。

记者了解到,为了更好服务群众,该区每年拨付100余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建立乡镇(街道)与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对口服务机制,安排了执业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进驻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直接参与矛盾纠纷及涉法涉诉

问题的化解。目前,全区11家律师事务所、4家法律服务所的89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与全区36个社区、520个村居结对,“一乡镇(街道)一法律服务机构”和“一村居(社区)一法律服务人员”已在全区实现全覆盖,对口联系的法律服务人员,每月参与乡镇(街道)调委会调处矛盾纠纷均在2件以上。

同时,为细化人民调解工作,黄岩司法局按照接处警情况,在全区11个派出所设立4个调解工作室,整合公安

机关与人民调解组织的衔接;还在交警、环保、住建、妇联等部门设立了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导纠纷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或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矛盾纠纷,以达成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

在黄岩区法院内,则设立了诉调联动中心,专门聘请4名专职调解员,坐班调处诉前引导、诉中委托、执行和解案件。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多样化的推进,黄岩区还实行了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矛盾纠纷双方经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因协议内容没有即时履行完毕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法院审理认为调解协议合法有效的,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赋予该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以此保证调解后的执行效率。

记者了解到,2016年以来,黄岩区司法局共受理“警调衔接”纠纷1073件,成功调处1055件;“政调衔接”纠纷47件,成功45件;“诉调衔接”纠纷93件,成功91件。

路桥:因地制宜,精准调解立竿见影

基层调解的任务向来琐碎而繁重,在路桥区,为了提高调解效率,当地司法局选择了“因地制宜”,将人民调解做精做细。

路桥,工商业发达,商业机构和行业协会众多,民众富庶。这里有颇具规模的中国日用品商城,商城中,人员往来密集,然而每天发生的琐碎矛盾也曾让管理者十分头疼。

“以前,我每天上午8点半来上班,从商城大门走进位于4楼的办公室,常常要花一早上的时间。”中国日用品商城总经理张巍告诉记者,这一路上,他会被商户们拉住,要求他主持公道,实在耗时耗力。

2004年,在商城管理方的要求下,路桥区司法局牵头组建起了商城的纠

纷调解小组。“尽管当时的纠纷调解小组只有4人,但效果非常好,解决了商城中遗留的许多历史问题。”曾为小组负责人的林妙增说。

“没想到人民调解这么好!”张巍坦言,调解小组的成立,为他解决了不少燃眉之急。因此,2006年,应商城管理方要求,路桥区司法局再次牵头,正式成立中国日用品商城的商城调委会,专门调处商城内的各项矛盾纠纷问题。商城调委会成立至今,已经成功调处各类纠纷2000多件,其中2016年共调处市场各类纠纷80件,成功率达100%。

为重点行业提供专业服务,2010年9月,路桥区还根据实际,成立了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交调

委)。由于路桥区车辆众多,交通纠纷频发,此前,该领域的调解工作均由交警来完成。

交调委成立后,设立了大队、快处、城西、峰江、蓬街、金清6个专门调解组织,交通事故纠纷被分类至专门的调解人员进行调处。记者了解到,人民调解员介入交通事故调解纠纷后,会对纠纷做“一案一档”处理,并在专门的档案室进行保存。而调解员处理纠纷时,会比民警更加耐心和细致;民警则可以从大量的调解案件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做好警务工作。

成立6年来,路桥区交调委共调解各类案件12895起,赔偿金额达3.24亿元,其中死亡案件325起,财产案件1404起,人伤案件11166起。



人民调解员耐心与当事人沟通,分析事件因果